

大连市数据局

关于组织开展首批企业首席数据官试点 补充申报和征集企业首席数据官 制度建设优秀案例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数据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大数据战略，加快实施市委市政府数字化转型战略部署，扩大企业首席数据官试点范围，进一步提升企业数据治理能力，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拟在全市开展首批企业首席数据官（Chief Data Officer，以下简称“CDO”）试点补充申报和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首批企业首席数据官试点补充申报事宜

（一）申报依据

依据《大连市鼓励支持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试点工作方案》（附件1），拓展首批企业首席数据官试点范围，拟补充一批企业纳入首批企业CDO试点，引导我市企业提升建数、治数、用数、管数能力。

（二）申报条件

- 1.申报单位应为在大连市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运营管理规范，近三年内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无重大安全 and 环境事故。

2.申报单位重视数据管理工作，数字化基础较好，具有较大规模数据资源，数据产品和服务能力突出，具有较高行业影响力。

（三）申报程序

1.申报方式。一是自主申报。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认真对照《大连市鼓励支持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填写《大连市企业首席数据官试点申报书》。二是各地区会同相关行业协会推荐。各地区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好本辖区内企业会员申报，确保申报材料符合要求、齐全完整、真实有效。

2.评审公示。市数据主管部门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论证，必要时将随机实地走访申报企业，现场调研论证。根据专家评审和现场调研论证结果，对拟入选补充申报试点企业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试点企业名单。

二、关于大连市企业首席数据官优秀案例征集活动

为发挥企业首席数据官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拟建立企业首席数据官优秀案例征集机制。

（一）大连市企业首席数据官优秀案例

1.申报主体为在大连市内企业从事数据管理相关工作的负责人；

2. 负责企业数据采集、管理、开发利用、合规治理及相关制度机制建设，在数据治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取得突出贡献和成效，具有较好专业水平和较高行业影响力。

（二）大连市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优秀案例

1. 申报主体应为在大连市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运营管理规范，近三年内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无重大安全 and 环境事故；

2. 数字化基础较好、重视数据管理工作，或数据服务（含数据管理技术服务）业绩突出，取得较好成效，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已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建立和开展相关工作。

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企业分别填写《大连市企业首席数据官案例材料》（附件3）、《大连市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案例材料》（附件4）。

三、工作要求

1. 建立工作机制。请各地区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协会协助市数据局认真组织好辖区内企业会员单位积极申报，加大鼓励力度，并积极推荐优秀案例。优秀案例可“随有随报”。

2. 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区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协会要配合市数据局，面向试点企业开展政策解读、业务培训、经验交流等工作，大力推广企业首席数据官优秀案例、企业CDO制度建设典型经验和做法，形成示范效应。

3.按时提交材料。请于9月30日前，协调申报单位将企业首席数据试点申报书、优秀案例申报材料的PDF盖章版和Word版通过邮箱 dlzwfw2022@163.com 报送至市数据局政策规划处，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附件：1. 大连市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2. 大连市企业首席数据官试点申报书
3. 大连市企业首席数据官案例材料（个人）
4. 大连市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案例材料（企业）



（联系人：王超然 联系电话：0411-65850928）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鼓励支持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 试点工作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的要求和《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 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有关“鼓励企事业单位设立首席数据官，加强数据治理和数据开发利用”的要求，加快引导全市企业深化数据治理，健全数据安全组织，推动我市企事业单位首席数据官（Chief Data Officer，以下简称“CDO”）制度实施，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试点原则

基于全市数字大连建设集约化需求和数据产业发展趋势的综合考量，鼓励支持产业数字化基础较好、拥有较大规模数据资源、数据产品和服务能力较突出的各类企业试点设立首席数据官，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价值优先、多方协同、合规发展的原则组织实施。

（一）政府引导

各地区数据主管部门应积极引导和支持各类企业设立 CDO。通过组织开展政企 CDO 交流培训活动，聘请数据领域专家、教授进行授课，加大宣传推广企业优秀案例，帮助企业 CDO 提升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鼓励各地区人才管理部门探索将企业 CDO 列入产业人才政策范围。

（二）企业主导

强化企业在数据要素市场上的主体地位，鼓励支持企业自主建设 CDO 工作机制，设立 CDO 职位并遴选聘任 CDO，充分发挥 CDO 在数据管理、数据咨询与管理服务、数据人才挖掘与培养、数据安全等方面领导作用。积极培育企业数据文化，加强全员数据意识和数据技能的提升。

（三）价值优先

鼓励支持企业 CDO 应优先推动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据资产化运营、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运用等工作，培育数据创新生态，促进数据资源交易流通，释放企业数据要素价值，推进内外部数据产品在企业经营全领域综合应用，进而更好实现数据驱动的企业效益提升。

（四）多方协同

通过试点带动、示范引领、标准先行和交流推广，进一步强化数据资源跨领域、跨层级、跨部门多方协同。政企 CDO 之间加强沟通交流，形成有效协调对接机制，在打通跨部门数据汇聚共享、项目统筹规划沟通渠道基础上，帮助企业在“数据决策、治理管控、业务支撑”

三个方面协同发力，进一步通过数据驱动为企业降本增效。

（五）合规发展

企业 CDO 制度建设运行过程中，要明晰企业数据流通安全规则，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利用，严格落实数据分类分级、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数据出境等相关要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数据非法滥用，确保企业数据管理规范运营。

二、主要任务

（一）设立企业 CDO 岗位

CDO 应设置在企业最高管理层，应为高级管理团队中分管数据治理的管理人员。CDO 负责实施企业数据管理工作，统筹协调企业内外部数据需求，统筹推进数据开发利用，统筹保障数据管理工作所需人、财、物等资源，确保数据安全相关要求有效落实。

（二）建立企业 CDO 制度

企业 CDO 制度的组织架构设计应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组织重点职责包括制定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相关制度、规范、标准，明确数据责任归属，建设数据安全技术防护平台，健全数据治理考核机制等。

试点企业需配置专职岗位负责本单位数据处理、流通利用等具体工作，以及与数据工作相关的沟通协调和日常联络

工作，如数据产业政策宣贯、数据利用制度实施、辖内数据安全管理等。

试点企业还需配备相关岗位配合开展本单位的数据收集、管理和运营，协助内设业务机构负责人开展具体应用场景的规划设计，相关岗位可由单位内设关键业务机构中既熟悉业务又具备一定信息化技能的人员兼任。

试点企业内设部门应全力支持 CDO 及其管理组织的相关工作，有效保障数据管理各项措施切实执行。

（三）明确企业 CDO 职责

1.数据系统规划。贯彻落实国家、省和我市数据发展相关文件要求，根据企业经营性质和自身发展需求，制定企业数据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确定企业数据价值开发目标，完善数据管理体系建设，明确企业各部门数据职能分工和管理责任。

2.数据基础建设。统筹推进以数据为核心的企业数字化体系建设，协调推进数字化系统和平台建设，完善支撑“数据收集、数据存储、数据传输、数据应用、过程追溯、合规管理、数据出境、数据备份、数据销毁”的基础设施。

3.数据综合管理。建立健全数据治理体制机制，加强数据标准化管理和质量评估。对内通过数据收集、梳理、整合、挖掘等，形成标准化数据资源、数据资产、数据产品和服务，对外通过数据开放、共享、流通、交易等，实现数据内外部可信交互。

4.数据价值应用。利用企业内部生产的或外部市场采购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优化改进企业经营各业务环节，革新企业运行机制、技术工艺、产品服务，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5.数据安全保障。贯彻执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数据资产安全管理制度，推进数据分级分类安全管理，提升数据全生命周期风险防控能力，规范合法管理和使用数据。

6.数据环境打造。配合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数字中国案例申报、数字中国峰会参展、数据要素×创新大赛等数据领域案例申报、会议参展、评优创优工作。配合数据主管部门落实数字大连建设典型经验做法报送机制。配合数据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等惠企数据政策申报工作。实施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打造数据管理人才梯队。建设企业数据文化体系，围绕数据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数据局等部门将根据工作实际，不定期分批推进鼓励企业设立 CDO 试点工作，将建立政企 CDO 工作沟通机制，加强跟踪服务指导。各地区数据管理部门应跟踪掌握辖区内重点企业数据现状与需求，组织落实服务指导工作，为企业 CDO 高效履职提供强有力工作保障。

（二）强化鼓励引导

鼓励各地区有关部门将企业 CDO 制度建设纳入政策支持范围；重点鼓励产业数字化基础好、推动意愿强、需求迫切的重点行业、骨干企业率先开展 CDO 制度试点。鼓励支持企业将设立 CDO 制度纳入数字发展规划。鼓励各地区数据主管部门定期举办企业数字化转型经验交流会或研讨会，邀请标杆企业 CDO 分享经验成果、工作成效等，组织企业实地参观学习标杆企业，增进企业对 CDO 制度价值认同，激发企业设立 CDO 动力。探索设立企业 CDO 工作评估指标，对企业 CDO 试点情况进行评估。

（三）营造良好氛围

市、区两级数据主管部门积极统筹组织 CDO 开展专题培训、政策宣讲等活动，充分调研挖掘 CDO 制度在数据管理、应用和创新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总结数据驱动转型企业的成功经验和实践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支持本市相关行业协会积极推广企业 CDO 制度、建立 CDO 人才库、强化 CDO 培训、办好重大活动、深化 CDO 互动交流，提高各行业、各领域数据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企业建立 CDO 制度的成效、典型案例、试点标杆，营造全市推进企业 CDO 制度建设的良好氛围。

大连市企业首席数据官试点 申 报 书

申报企业：_____（盖章）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大连市数据局编制

二〇二五年三月

填 报 说 明

- 一、本申报书由申报单位填写。
- 二、申报单位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准确填写相关内容。
- 三、提交材料包括申报书材料盖章扫描版和电子文档，申报单位必须确保扫描版和电子文档的一致性。
- 四、申报单位对所填报的相关内容真实性负责。

单 位 基 本 信 息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员工总数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企业拥有数据量 (PB)		目前是否设立 CDO 岗位(或类似岗位)	
	企业 CDO 人选		联系方式	
	是否开展数据分 类分级管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邮政编码	
	所属行业	☐ 制造业(细分行业领域:)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金融业 ☐ 其他行业(请注明) _____		
	相关荣誉 (提供证明材料)	(此栏内容可以根据填报内容调整)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为各地区数据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自主申报，无推荐单位，可不填写此栏）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简述申报单位主营业务、所属产业链、规模、市场份额、行业地位、发展前景等基本情况。

二、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情况

（一）企业 CDO 制度体系（数据相关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才制度、数据管理制度、数据管理评价机制等。

（二）企业用数能力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战略制定、数据资产整合、数据应用场景挖掘、数据项目研发、数据产品合

规、数据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情况。

（三）企业数据文化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数据相关培训等。

（四）其他。

三、重点任务和举措

（一）工作计划

推进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相关工作计划。

（二）保障措施

1.

2.

3.

.....

附件 3

大连市企业首席数据官优秀案例材料（个人）

一、基本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电子版）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		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业务专长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传真			
有关承诺	本人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材料中相关工作内容及成效，可授权大连市数据局以案例集、交流会、公众号文章等形式对本企业进行宣传推广。 签字: 日期: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日期:					

二、主要工作经历和工作成果

简要介绍个人的主要工作经历、所承担的重大项目和取得的主要成果等。

三、推进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主要做法

请阐述在所在单位推动数据战略制定、数据治理、数据开发利用、数据安全、数据文化和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主要做法和成效，个人所发挥的作用等。

四、相关附件

荣誉奖项及其他证明和补充材料。

附件 4

大连市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优秀案例材料 (企业)

一、基本信息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机构代码	
	所属地区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电话		手机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 钢铁 ☐ 有色 ☐ 黄金 ☐ 稀土 ☐ 石化 ☐ 化工 ☐ 建材 ☐ 民爆器材 ☐ 机械 ☐ 汽车 ☐ 民用飞机 ☐ 民用船舶 ☐ 轨道交通机械 ☐ 轻工 ☐ 纺织 ☐ 食品 ☐ 医药 ☐ 家电 ☐ 烟草 ☐ 电子信息 ☐ 软件 ☐ 通信 ☐ 其他行业 (请注明) _____		
单位简介	(介绍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业务、市场影响力等,500字以内)			
CDO情况	首席数据官姓名: 职务及职级: 此人在本单位的其他任职: 担任首席数据官的年限: 数据人才队伍数量及基本情况:			
有关承诺	我单位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材料中相关工作内容及成效,可授权大连市数据局以案例集、交流会、公众号文章等形式对本企业进行宣传推广。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二、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的工作基础

介绍本单位数字化转型发展现状,以及开展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的主要背景和工作基础等。

三、首席数据官制度的主要做法

介绍本单位开展首席数据官制度的建设内容、建设路径、难点和挑战,成功经验和创新点。

四、首席数据官制度取得的成效

介绍本单位开展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所取得的主要成效,在行业内的示范性和引领性等。